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的相关用语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Ruking Technologies Co., Ltd.
注册资本:	7,072.17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雷淮刚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1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75 号 1204A 室
电话号码:	021-61811998
传真号码:	021-61248868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儒竞科技是专业的变频节能与智能控制应用方案提供商,专注于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领域综合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暖通空调及冷冻冷藏设备(HVAC/R)领域的变频驱动器及系统控制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的变频驱动器及控制器、工业伺服驱动及控制系统领域的伺服驱动器及伺服电机。

儒竞科技作为自主创新的研发驱动型企业,以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技术作为基础,成功研发了以电机控制、电源控制及系统控制技术、数字电源及电力电子变换硬件平台、电机设计平台为代表的三大技术领域,在细分技术领域内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通过核心技术的交叉应用与延伸,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布局,建立了跨领域的经营模式。

儒竞科技秉承“以市场为主导,以创新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全面启用集成企业资源管理计划(ERP)、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自动仓储管理系统(WMS)、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的数字化系统,严格执行 ISO9001:2015/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在满足客户需求与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实现了产品的柔性化生产与智能化制造。

儒竞科技依靠卓越的产品研发实力、高效的生产制造体系、完善的质量管控措施、丰富的市场实践经验,拥有了良好的行业知名度,在境内外积累了稳固的客户资源,核心产品已广泛长期地应用于艾默生、麦克维尔、阿里斯顿、海尔、三菱重工海尔、开利、博世等众多行业知名品牌。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领域内变频节能与智能控制综合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依托多年对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技术的研究探索，自主开发构建了以电机控制、电源控制及系统控制技术、数字电源及电力电子变换硬件平台、电机设计平台为代表的三大技术领域，在细分技术领域持续研发创新，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产业化情况	所属技术领域
1	压缩机闭环启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已实现产业化	电机控制技术
2	压缩机位置估计算法			
3	力矩补偿技术			
4	弱磁控制技术			
5	消除电流采样干扰技术			
6	风机逆风/顺风启动控制技术			
7	风机电流方向检测技术			
8	压缩机位置估计算法			
9	力矩补偿技术			
10	弱磁控制技术			
11	永磁同步电机动态节能调速控制技术			
12	用于谐振抑制的机电传动系统一体化建模控制技术			
13	有传感器高调速比 PMSM 电机矢量调速技术			
14	无传感器高调速比 PMSM 电机矢量调速技术			
15	PFC 单环控制算法	自主研发	已实现产业化	电源控制技术
16	PFC 变模式控制技术			
17	降压型直流变换电路技术			
18	PTC 双温区控制技术			
19	系统模糊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已实现产业化	系统控制技术
20	外机自适应除霜技术			
21	软件自更新技术	自主研发	已实现产业化	数字电源平台
22	创新驱动器上电电路技术			
23	功率因数校正技术			
24	可控整流技术			
25	电磁干扰滤波技术			
26	下桥互补驱动电路技术	自主研发	已实现产业化	电力电子变换硬件平台
27	创新冷媒冷却安装结构系统			
28	风机电流方向检测技术			
29	逆变驱动电路			
30	变频器无外部电源自举驱动电路技术			
31	低功耗、高信噪比电流检测电路技术			
32	高功率因数高效率 AC-DC 功率变换技术			
33	支持能量回收的三相 DC-AC 变换技术			
34	整体注塑一次成型的 PMSM 设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已实现产业化	电机设计平台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与研发成果的产业化，以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技术为研发基石，自主构建以电机控制、电源控制及系统控制技术、数字电源平台及电力电子变换硬件平台、电机设计平台为代表的三大技术领域，并在技术领域内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与延伸，实现了研发成果产业化实践。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6,841.51	5,875.25	5,920.79
营业收入	129,038.14	79,266.00	62,087.3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5.30%	7.41%	9.54%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均费用化处理，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43,054.85	130,979.49	79,31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1,038.05	65,959.37	32,243.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98%	37.44%	43.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5%	3.68%	6.57%
营业收入（万元）	129,038.14	79,266.00	62,087.33
净利润（万元）	13,651.42	6,477.94	3,05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372.98	3,253.45	94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767.63	2,588.91	33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9	0.55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9	0.55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3%	7.84%	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412.43	9,528.17	4,011.81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0%	7.41%	9.54%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风险

（1）技术创新无法适应市场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研发驱动型企业，以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技术作为基础，自主研发形成以电机控制、电源控制及系统控制技术、数字电源及电力电子变换硬件平台、电机设计平台为代表的三大技术领域，在细分技术领域内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通过核心技术的创新与应用，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如果未来产业政策与市场需求发生转变，且公司无法及时通过技术创新对产品体系进行更新升级，将使公司面临技术创新无法适应市场变化的风险。

(2) 产品研发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的产品研发与制造服务，产品包括暖通空调及冷冻冷藏设备领域的变频驱动器及系统控制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的变频驱动器及控制器、工业伺服驱动及控制系统领域的伺服驱动器及伺服电机，广泛应用于艾默生、麦克维尔、阿里斯顿、海尔、三菱重工海尔、开利、博世等知名品牌。如果客户未来对于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特点等方面提出新的要求，且公司未能及时研发出满足相应需求的产品，将面临产品研发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3) 核心技术泄密与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掌握了多项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培育了一支专业高效的技术团队，建立了一套先进完善的研发流程，涵盖了产品从概念产生、方案设计、研发实施、测试验证、产品认证、市场推广到客户反馈的全部环节。公司已针对部分核心技术通过申请专利进行保护，与技术人员通过签署保密协议对保密责任进行严格规定。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防止技术泄密，但若公司的相关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或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仍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与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领域内综合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暖通空调及冷冻冷藏设备领域内的智能空调、热泵供暖、冷冻冷藏设备制造厂商，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内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及工业伺服驱动及控制系统领域内的自动化设备制造厂商，均系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关联度较高的领域。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大幅波动、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 市场竞争环境加剧的风险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凭借多年积累的跨领域下游应用经验，具备较强的解决方案提供能力、高效的研发成果转化机制，与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在技术创新、产品种类、市场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不能及时强化产品开发能力、市场扩展

能力，或者发生竞争对手不断进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等情形，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

(3) 业务成长性风险

公司以技术创新作为产品创新的驱动力，通过将不同领域内研发形成的创新技术逐步应用到不同类别、不同领域的创新产品中，形成了多领域业务发展模式。其中，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业务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907.38 万元、2,195.04 万元及 8,661.0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2.77%及 6.72%；公司工业伺服驱动及控制系统领域业务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242.87 万元、5,164.53 万元及 5,407.0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6.52%及 4.19%。

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与工业伺服驱动及控制系统领域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未来发展将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竞争格局、市场开拓效果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在上述业务领域无法实现预期发展的经营目标，面临业务成长性的风险。

(4) 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3,850.50 万元、57,347.91 万元及 88,090.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63%、72.35%及 68.27%。其中，公司对海尔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7,751.90 万元、27,606.87 万元及 40,492.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9%、34.83%及 31.38%。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购需求出现大幅下降、采购策略进行重大调整等，则可能导致公司订单相应减少，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主要产品集中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变频节能与智能控制综合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覆盖暖通空调及冷冻冷藏设备（HVAC/R）领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工业伺服驱动及控制系统领域。公司主要营收来源于暖通空调及冷冻冷藏设备领域，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45%、90.71%及 89.09%，其中商用空调系统控制器及变频驱动器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较大，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3.30%、52.07%及 49.28%，存在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若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短期内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领域内变频节能与智能控制综合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与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日益提高，若公司未能在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及精细生产方面层层把控产品质量，或相关质量控制措施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导致公司产品出现未能达到客户要求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发展。

(7) 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已与出租方形成了良好的租赁关系并已签署了期限较长的租赁合同。若在特殊情形下公司的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约或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且公司未能及时取得合适的替代租赁场地，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 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应用于暖通空调及冷冻冷藏设备领域的变频驱动器及系统控制器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45%、90.71%及 89.09%，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在上述领域的主要客户为海尔、艾默生、阿里斯顿、三菱重工海尔、麦克维尔等大型厂商，该等客户拥有较强的市场话语权。

若未来下游客户因自身所处行业的竞争压力，要求公司对相关产品进行降价，而公司通过研发新产品、改进工艺水平、提高规模化效应等措施不能有效对冲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将会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9) 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2 年 3 月以来，国内聚集性“新冠”疫情多发频发，上海、深圳等城市出现较多病例，多地采取了集中隔离、居家隔离等阶段式封闭防控措施。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办公基地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根据上海疫情防控要求，部分员工采取了隔离防控措施，导致生产计划排期、产品交付时间有所调整，短期内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上海疫情已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已逐步复工复产，但若未来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相关地区采取了更加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管理与内控风险

(1) 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与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逐步增多，公司将面临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管理体系、提高生产管理能力和控制成本费用等一系列挑战。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建设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将面临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不能根据情况适时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充实相关高素质管理人才，将难以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 共同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雷淮刚、廖原、邱海陵、管洪飞、刘占军及刘明霖。本次发行前，上述六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63.5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上述六人合计控制公司 47.63%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期间内违约或《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实际控制人不再续签，将可能改变现有共同控制格局，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271.51 万元、21,808.68 万元及 30,730.0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4%、16.65%及 21.48%，其中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72.71%、75.07%及 64.05%；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12,063.87 万元、

17,949.67万元及27,020.56万元，二者合计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21%、13.70%及18.89%。公司应收款项客户主要为综合实力较强、信用声誉良好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及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与该等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将持续增加。若公司未能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实施高效管理，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将可能导致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进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3,628.91万元、19,961.31万元及32,640.0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01%、25.21%及25.32%，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报价和结算，受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各期产生汇兑损失分别为-57.66万元、585.97万元及269.77万元。随着公司境外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若未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的风险，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儒竞智控、儒竞自控及儒竞电控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享受“免、抵、退”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均为国家长期实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但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公司未能持续满足相关税收优惠的资格要求，导致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新能源汽车电子和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系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基于市场发展环境、上下游供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创新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研发生产实力、市场推广能力、经营管理经验等要素，经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规模生产效益、研发技术水平、整体竞争实力。

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仍面临宏观经济格局发生变化、产业政策环境重大调整、项目新增产能未能充分消化、关键技术发生更新迭代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成本及预期效益等，进而导致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目标，对公司的经营计划与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后将新增较大数额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并产生较高的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未来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并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其他风险

(1)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诸多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公司最近一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29,038.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67.63 万元，最近一轮股权融资的投后估值约为 14.05 亿元。结合公司最近一轮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及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的预计市值建立在未来经营业绩情况及公开市场投资者对同行业市场估值水平基础上。若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或同行业市场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动，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后市值未达到所选的上市标准，进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 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7 元/股、0.55 元/股及 1.89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4%、7.84%及 30.13%。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59.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预期效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出现下降，公司将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子公司分红能力的风险

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儒竞智控，儒竞智控向公司分派利润的情况将影响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公司已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的回报计划进行了规定，但受儒竞智控的可供分配利润来源、现金流状况及投资计划等影响，可能造成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金额并不完全与公司实际盈利能力相一致。若儒竞智控向公司分配利润的能力下降，将会对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4)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风险

鉴于公司部分员工存在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等情况，公司未实现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达 97.20%，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达 97.20%。针对公司未实现全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存在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5) 股票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价格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还将受到政治环境、经济环境、证券市场参与者的心理预期与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做出理性的投资决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方案	不超过 2,359.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359.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宋轩宇、郑瑜担任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宋轩宇 先生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17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从事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宋轩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郑瑜 先生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10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从事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及非公开发行项目、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项目、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等。2021年8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郑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138号），对郑瑜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2021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146号），对郑瑜先生予以监管警示；除此以外，郑瑜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马意华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马意华 女士

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17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从事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上海波克城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祁亮、徐亦潇、柯雨旸。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次发行前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3.56%的股权，上述情况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

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发行人系由上海儒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竞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儒竞有限依法成立于2003年7月21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三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经查阅和分析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0749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750号）、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其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2) 人员独立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3)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机构和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正常有序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竞争业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 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领域综合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营业执照、经营合同及财务数据。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1月，儒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引入独立董事朱军生、赵炎，儒竞有限原董事管洪飞、刘伟光辞任董事，管洪飞现任儒竞自动化开发部技术总监，刘伟光现任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

2021年1月，儒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雷淮刚为总经理，邱海陵为副总经理，厉昊超为财务总监；原财务总监刘伟光辞任财务总监，接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21年3月，因公司内部岗位安排，刘伟光辞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接任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财务总监厉昊超兼任。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三会会议文件、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报告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主要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

治理结构所致。

3)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雷淮刚	16,287,850	23.03%
廖原	12,672,643	17.92%
管洪飞	8,665,621	12.25%
赵佳生	5,352,798	7.57%
海通创新	2,516,035	3.56%
宝思堂	2,160,400	3.05%
邱海陵	2,132,231	3.02%
陆风	1,800,350	2.55%
戴靖	1,660,586	2.35%
宝诗堂	1,660,586	2.35%
刘占军	1,514,866	2.14%
苏州聚源	1,509,624	2.13%
嘉兴博有	1,509,624	2.13%
莫融	1,500,000	2.12%
刘明霖	1,476,960	2.09%
宝知堂	1,162,410	1.64%
邵立群	1,006,415	1.42%
张标	905,774	1.28%
宝法堂	836,332	1.18%
吕广孝	754,812	1.07%
上海创昭	754,812	1.07%
蕉城上汽	754,812	1.07%
长三角投资	754,812	1.07%
刘伟光	465,642	0.66%
常州欣亿源	402,566	0.57%
方坚	352,245	0.50%
张蕾	150,962	0.21%
合计	70,721,768	100.0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雷淮刚，实际控制人为雷淮刚、廖原、管洪飞、邱海陵、刘占军及刘明霖，上述六人合计控制公司 63.50%的股份。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证书等资料，检查了主要生产设备的购入凭证、设备状况，走访了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及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良好，拥有较好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口碑，市场拓展能力较强。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稳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领域综合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走访了政府主管部门并取得了其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访谈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了公安部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政府主管部门公开网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了其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7,072.1768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359.00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7,072.1768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2,359.0000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9,431.176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1、公司选取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次申请创业板上市选取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2、公司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满足上述标准的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一轮外部股权融资的投后估值为14.05亿元，预计发行市值不低于10亿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0749号），发行人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为12,767.6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29,038.14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宋轩宇、郑瑜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马意华
马意华
2022年8月22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轩宇 郑瑜
宋轩宇 郑瑜
2022年8月2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2年8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22年8月2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22年8月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